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股票代码：000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财政厅

地 址：西安市南四府街 12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四府街 12 号

邮 编：710003

联系电话：029-87611791

股份变动性质：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的；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持有人所持有、控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划转已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但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 录

一、 释义.....	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3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5
六、 备查文件.....	6
七、 声明.....	7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出让人:指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

收购人、受让方:指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被收购人、陕国投、上市公司:指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指陕西省财政厅、交通厅所持有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340,466 股国家股划转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之行为,股份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陕国投 51.08%的股份控制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陕西省财政厅

(1)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2)地址:西安市南四府街 12 号

(3)法定代表人:刘维隆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出让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

持股股东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厅
持股数量	140400 股	153,340,446 股	7,020,000 股
持股比例(%)	0.04	48.81	2.23
股权性质	国有法人股	国家股	国家股
划转关系	划入方	划出方	划出方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

持股股东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厅
持股数量	160,500,866 股	0 股	0 股

持股比例(%)	51.08	0	0
股权性质	国有法人股		
划转关系	划入方	划出方	划出方

(三)本次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重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上市〔2004〕118 号),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陕西省财政厅所持股份公司的 153,340,466 股国家股、陕西省交通厅所持股份公司的 7,020,000 股国家股划归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此次国有股划转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314,187,026 股。其中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在本次国有股划转前持有 140,400 股,划转后共持有 160,500,866 股,占总股本的 51.0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在国家股股权划转前,陕西省财政厅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交通厅为第三大股东,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在划转后不再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出让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出让方为政府部门,在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出让方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受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重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上市〔2004〕118 号)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陕西省财政厅地址：西安市南四府街 12 号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 8 号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声明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刘维隆

签注日期：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